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77798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文峰

地 址 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三香村山水苑23栋3单元805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咖啡馆；餐馆；茶馆；拉面馆；酒馆；果汁吧；饭店；酒吧服务